

九原区黄河大街供电线路安全隐患整治及迁改工程（二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ZDFW2026-02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九原区黄河大街供电线路安全隐患整治及迁改工程（二期）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8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园林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九原区黄河大街供电线路安全隐患整治及迁改工程(二期),对包头市黄河大街210国道至二道沙河桥段两侧供电线路进行改造, 主要内容包括: 黄河大街210国道至二道沙河桥两侧共计8条配电线路: 韩庆坝变913韩西线、911韩硅北线、929韩陆线、9210韩融线、926韩开线、928韩新线、9110韩庞线、912韩万线。工程内容包括新敷设电缆、新建环网箱、新建箱变、新建电力管道及电缆井等, 具体工程量如下: 新建10kV 环网箱13台、10kV箱式变压器2台、1kV低压电缆分支箱11台。新建10千伏电缆线路11.741公里、0.4千伏电缆线路2.44公里、电缆管道2.392公里、电缆井64座。拆除10kV架空线路3.533公里, 0.4kV架空线路0.761公里, 水泥电杆67基。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九原区黄河大街供电线路安全隐患整治及迁改工程（二期）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九原区黄河大街供电线路安全隐患整治及迁改工程（二期）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22条的规定, 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此外,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在报名时, 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题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Index) 无公司及法人行贿犯罪档案, 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2.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且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要求满足任一即可); 3. 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15 14:30:00到2026-04-22 17:30:00。

获取方式：到内蒙古信泽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2号楼B座13层1308室）递交纸质报名资料并审核原件，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7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信泽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2号楼B座13层1308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7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信泽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2号楼B座13层1308室会议室）。

七、其他

1：服务内容：根据建设内容及规模做相应的设计

2：供应商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有效期内副本）及复印件叁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格式见附件1）（2）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3）资格要求中的网站查询截图；（4）资格要求中的资质证书及职称证书（二维码清晰可查）；（5）报名表（格式见附件2）；

3：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九原区园林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转龙街1号

联系人：刘峰

电话：0472-716283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信泽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信泽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2号楼B座13层1308室）

联系人：许海霞

电话：0472-5889217

邮件：nmgxzd@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许海霞（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格式见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报名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天，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名：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供应商 公章



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名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邮箱	

注意事项：

一、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如因投标单位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投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二、请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规定时间内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接受。

三、报名时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四、有关本项目招标的重要信息，请随时注意查阅“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home>）”招标及更正公告。

六、本表内容需机打填写，如授权委托人签字时须与其报名资料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一致。

投标单位已知悉以上事项且同意遵守上述规定及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